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3月25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1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等十一至十五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院長遴聘 2-3名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校友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。
 2. 審訂本院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之學程。
 3. 審核本院跨系(所)學位學程學分學程。
 4. 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